



立遗嘱人群数量连续多年增长

遗产管理人制度加速落地

中华遗嘱库近日发布2024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在对遗嘱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空巢老人、孤寡老人、遗嘱修改、遗嘱管理人进行了专题研究,揭示了遗嘱服务领域的新变化与发展趋势。

白皮书显示,立遗嘱人群数量已连续多年增长,人们对订立遗嘱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另外,对比历年所统计的遗嘱人平均年龄,发现订立遗嘱人群的平均年龄已连续12年降低,从77.43岁逐步下降至67.71岁,遗嘱年轻化趋势非常明显。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杨立新指出,遗嘱普及任重道远,目前仍面临一些挑战。“建议加强法治宣传,以‘遗嘱促成孝道’案例来扭转‘不祥之兆’观念偏见;推动遗产管理人资格认证与司法衔接,确保遗嘱执行效率;探索区块链等技术在遗嘱存证中的应用,以科技赋能法律合规性。”

超六成遗嘱指定遗产管理人

年过七旬的郑先生夫妇,和年幼的孙子相依为命。考虑到孙子没有生活自理能力,两位老人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把财产留给孙子继承,并指定了专业

机构作为遗产管理人代为管理,确保孙子未来的生活得到保障。

截至2024年底,中华遗嘱库保管的遗嘱中有28057份指定了遗产管理人,占比高达61.47%。其中,指定亲友为遗产管理人的仍为主流,占比为84.29%;但指定他人或机构为遗产管理人的较2023年度增长了2.91%,占比达15.71%。数据表明,立遗嘱人在财产传承中既依赖传统人际关系信任,又逐步接纳专业化分工。

为使遗产得到更妥善处理,民法典明确了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职责、权利等。

“民法典施行以来,遗产管理人制度被越来越多的人知晓。人们在立遗嘱时开始指定遗产管理人,并且遗嘱规划呈现从‘家庭自治’向‘专业托管’转型的趋势。”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遗嘱库项目办主任陈凯认为,遗产管理人指定的数量攀升,反映人们对制度的理解从“纸面条款”转向“实际应用”。

陈凯举例说,指定遗产管理人可以避免继承纠纷,降低亲情损耗。比如,一套价值百万元的房产若未明确管理人,继承流程可能耗时数月,而专业人士介入可将周期压缩至30天内,并减少家庭矛盾。

陈凯在工作中发现,遗产管理人制

度的落地仍面临一些挑战。“建议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让更多人认识到遗产管理人的重要性。同时,加快推动建立遗产管理人职业化体系,提升社会信任度。”

空巢老人规划财产需求上升

今年74岁的黄先生,在晚年遭受了命运的打击——2013年女儿不幸离世,7年后妻子也撒手人寰。在这段艰难的日子里,他的哥哥、姐姐时常关心他,外甥更是如同亲生子女一样照顾他。

外甥早年便常常出入黄先生家中,帮他处理各种事务,这些年已成为黄先生最大的依靠。前些天,黄先生在外甥的陪同下,来到中华遗嘱库广州荔湾分库订立遗嘱。黄先生表示,经过几十年的相处,他对外甥充满信任,因此决定将自己的全部财产留给外甥。这一决定不仅是对外甥多年来悉心照料感激之情的体现,也是为了让财产在自己百年之后能够合法地传承给最亲近的人。

陈凯介绍说,本案中,黄先生在妻子和女儿相继离世后,成为孤寡老人。虽无父母、配偶、子女等第一顺位继承人,但他的兄弟姐妹还在世。如果黄先生未订立有效遗嘱,其离世后遗产将由尚在世的兄弟姐妹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依法

继承,而外甥并不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无法实现他将财产留给外甥的意愿。“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黄先生选择通过遗嘱的形式,明确将自己的财产赠与外甥,这一决定不仅是对财产的合理分配,更是对外甥多年来悉心照料的情感回馈。”

白皮书显示,2024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遗嘱登记总量为40176份,空巢老人超过六成,其立遗嘱的主要目的是简化继承手续或避免家庭纠纷,其中11.59%的老人选择将财产留给孙辈等非法定继承人,反映出传统继承模式的突破。陈凯介绍说,大城市虹吸效应催生“老年留守”现象,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已经成为空巢、孤寡老人遗嘱规划的重要区域,这三地空巢老人遗嘱登记量占比超77%。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于建伟指出,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应对老龄化挑战,要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格局下,推动遗嘱服务与养老保障、法律援助等领域融合,构建“老有善养”的立体化保障体系。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
决定在全国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

“包治百病”的“神医”“神药”,“稳赚不赔”的金融理财,“保过”“包工作”的教育培训……各种“忽悠人”的广告乱象令消费者苦不堪言。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

哪些广告内容将被严查?《通知》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和互联网新兴媒介,从5个方面明确2025年广告监管有关重点任务。

在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管方面,通知强调要从严查处宣称保证治愈癌症、绝症或者治愈近视等误导群众健康观念、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广告。

在普通食品广告监管方面,通

知规定要依法查处普通食品广告宣传具备保健功效或者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无事实依据、违反相关标准规定宣称“零糖”“零卡”“无添加”“不含防腐剂”等违法违规行。

在金融广告监管方面,通知要求重点关注面向低收入人群、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发布的贷款广告,依法查处含有“免审核”“无担保”“零利率”等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金融违法广告。

在教育培训广告监管方面,通知强调要关注面向高校毕业生、求职者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类广告,对于虚构、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发布广告、广告中虚构所谓“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宣称能“包工作”“快速致富”等严重扰乱就业秩序的,依法会

同有关部门予以整治。

在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方面,通知要求加大对“软文”广告的规范力度,依法查处借助人工智能冒充专家、学者、明星、网红等公众人物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广告合规建设、落实互联网平台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部署开展对广告市场乱象的清理整治,就是要依法打击各类严重扰乱广告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行为,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广告活动,为坚持质量优先、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主体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促进相关行业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据新华社报道)

权威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加强产前筛查服务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对加强产前筛查服务提出全面规范要求,明确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批主体,强调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和人员不得开展产前筛查服务,并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产前筛查是指通过临床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等技术项目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筛查。近年来,我国产前筛查率提升较快,2023年达到91.3%。随着产前筛查服务体量不断增大,相关管理和服务风险也在增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服务管理的通知》,产前筛查机构须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产前筛查人员须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明确超声产前筛查是产前筛查的内容之一,规范超声产前筛查内容。医疗机构为一般孕妇提供常规孕产期保健服务时,应当明确告知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产前筛查服务。

通知指出,产前筛查人员主要包括从事临床咨询、超声产前筛查的临床医师和从事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技术人员。产前筛查机构应当加强产前筛查人员岗位管理,保障产前筛查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1次产前筛查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对脱离产前筛查岗位2年以上者,应对其进行复岗培训,经考核评估合格后方可安排重新上岗。

通知强调,产前筛查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规范开展筛查服务,强化知情告知、报告出具、随访等服务。强调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网络,明确划分产前诊断机构责任片区。

(据新华社报道)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加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新发现力度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出两份通知,要求加大老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重点区域新发现力度,加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新发现力度,并作出工作指引。

通知提出,各地在实地调查中应加大对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的关注力度,对于能够体现一定的地域风

貌特色、体现典型建筑风格样式、代表特殊功能或类型、见证地区发展历史或行业发展历史以及重要建筑师代表作的近现代代表性建构筑物等,如符合文物认定标准,无论是否已经公布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均应进行普查,纳入文物保护体系。

通知强调,各地在实地调查中

要加强对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物质文化遗产的线索挖掘与实地调查。

此外,调查过程中,凡是建于1911年以前、主体存在的古老建筑,无论是否已经公布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均应进行普查,纳入文物保护体系。

(据新华社报道)